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监事会组织有效实施。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22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7、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2022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于2022年6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民主投票方式选举赵培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此后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文书先生、陈华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文书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三、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参加了全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

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根据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规范的要求，陆续组织实施了公司内控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评价工作，确保了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制度与执行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执行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围绕公司的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为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按照监管机构对监事会提出的新要求，提高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2、继续完善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3、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坚持原则，公正办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